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清华紫光科技园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有关财务状况。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种类和面值的事项。

2、发行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数量的事项。

3、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持股超过36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机制，公开发售数量根据超过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并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顺序及比例如下：

序号	与公司关系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	拟减持比例
1	外部股东	戴婷婷	114,709	其持股总数的 0-100%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	童永胜等公司其他股东	109,464,000	其持股总数的 0-25%
3	外部股东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145,124	不参与公开发售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97,354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4,096,749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48,375	
		邢世平	229,418	
		王长颖	229,418	

其中外部股东指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若股东所持股份持有时间未满36个月，则不得参与公开发售。

在确定各股东具体发售股份数量时，将按照上表中序号顺序依次确定，同顺位各股东之间发售股份无优先顺序；若该顺位股东在按照其承诺上限确定发售股份数量后，累计发售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本次需发售股份总量的，将由下一顺位股东转让；累计发售股份数量达到本次需发售股份总量的，后续股东则无需再发售股份。其中，第二顺位股东发售股份按持有可发售股份数量同比例发售。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的事项。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定价方式的事项。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方式的事项。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的事项。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承销方式的事项。

8、发行费用承担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公司原有股东同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费用承担的事项。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1）麦格米特株洲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 19,815.30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8,173.82 万元；

（2）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7,795.00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7,795.00 万元；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9,000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66,610.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4,968.82 万元；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事项。

1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地的事项。

1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公司在中小板上市及其相关事宜，拟定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老股转让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料；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6、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其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8、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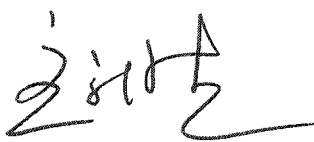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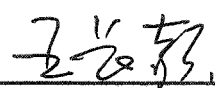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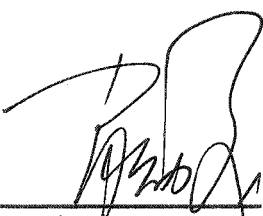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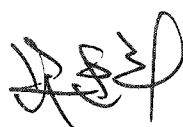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童永胜


张 志


王长颖


肖幼美


许建平

日期：2016年2月29日

